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1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金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代)	张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2,277,320.79	189,892,563.63	1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3,525.88	−3,725,332.07	−5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81,011.17	−9,866,827.46	2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1,682.65	−105,381,485.54	1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14	−5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2	−0.0014	−5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18%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2,732,791.00	2,195,502,845.01	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65,383,536.31	2,089,442,642.86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9%	646,084,107	0	不适用	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	154,142,428	0	不适用	0
成都福满仙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70,066,285	0	不适用	0
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65,990,735	0	不适用	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58,20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50,000,000	0	不适用	0
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83%	48,740,000	0	不适用	0
成都欣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36,129,480	0	不适用	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1.26%	33,570,000	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2,425,0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注销前期已回购股份事项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完成收购开科唯识股权事项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交易对价412,398,605元收购43.18%开科唯识股份,同时同意公司以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开科唯识14.30%的表决权委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开科唯识57.48%的表决权,开科唯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4)、《关于收购北京开科唯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3.18%的股权暨取得控制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金一文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2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四)办公地址搬迁

公司因实际运营管理需要,搬迁至新办公地址,新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并于后续完成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整体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其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结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拟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全面修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职务,《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对王彬鄙女士、史天娇女士、周瑞泉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使用"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 2.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及内容的修改及删除; 3.其他修改如章节条款编号、标点调整、数字大小写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逐项对比说明。 4.除上述修改及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如有指定)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1.2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2,52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656.25万股,并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邮政编码:10003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5号,邮政编码:10014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公司党组织设置由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设置上级党组织审批,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59,378,6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59,378,615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59,378,61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59,378,615股,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的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从事其他活动,但是,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单项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从事其他活动,但是,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对外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单项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但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新增)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当全力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协助公司解决业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如果相关股东在投资入股本公司时,对本公司发展有特别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新增)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相关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市场操纵、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但在公司事项上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等一切事项均能够独立自主地做出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原第三十九条,部分内容扩充)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原第三十九条,部分内容扩充)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经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保留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的审批追究责任。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下转B146版)